

##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 1%股份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.29%下降至8.29%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发来的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10月15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	集中竞价	2020/7/11-2020/10/26, 2021/10/12-2021/10/15	人民币普通股	44,793,336	1%
	合计	-	-	<b>44,793,336</b>	<b>1%</b>

备注：1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，大基金于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0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1,568,457股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82%，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1%股份的提示公告》。

大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8,018,1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.18%，累加前期减持股份比例0.82%，合计达到1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16,133,921	9.29%	371,340,585	8.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6,133,921	9.29%	371,340,585	8.29%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：大基金于2021年9月1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，拟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拟采取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%，即89,586,826股（若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大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